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基于如家酒店集团于 2016 年 4 月成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首旅酒店的经济型连锁酒店业务得到大幅度扩展，为了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首旅酒店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首旅酒店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三项会计估计进行统一、变更。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调整情况

变更前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变更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2）应收款项组合类型调整情况

原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新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受托管理企业	不计提	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受托管理企业	不计提
信用卡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信用卡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 (3)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情况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酒店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含酒店运营、景区运营)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信用期内(不超过3个月)	0		
		信用期外至1年(含1年)	5		
1至2年	10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15	2至3年	15	15	15
3至4年	30	3至4年	30	30	30
4至5年	60	4至5年	60	60	6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调整情况

原摊销方法		新摊销方法	
酒店类型	摊销方法	酒店类型	摊销方法
经济型连锁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经济型连锁酒店	领用后按12个月平均摊销
其他运营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其他运营酒店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

原分类及折旧年限		新分类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新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40	房屋建筑物	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机器设备	10	机器设备	8-10年或实际租赁年限孰短

运输设备	8	运输设备	8
电器及影视设备	5	电器及影视设备	4-5
家具设备	5	家具设备	5-6
厨房设备	5	厨房设备	5
文体娱乐设备	5	文体娱乐设备	5
其他设备	5	其他设备	5

###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期
销售费用	-33,321,302.65
管理费用	6,087,379.43
资产减值损失	-6,887,145.92
利润总额	34,121,069.14
减：所得税费用	8,523,194.62
净利润	25,597,874.52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审议通过该事项，我们认为该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将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发生。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韩青、梅慎实、姚志斌、朱剑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